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3：30 至 14：35

紀錄：陳○○

地點：台北校區教學行政大樓（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壹、主席報告：賴學務長（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報告：

- 一、管理學院王院長提案延長網路導師評語登錄時間，經討論協請電算中心配合辦理。  
辦理情形：已協請電算中心配合辦理，延長網路導師評語登錄時間（從開學第 2 週至期末考試截止）。
- 二、進修部詹主任提案學生獎勵條文有關比賽名次與獎勵等級，其敘獎標準應明確律定。  
經討論交由承辦單位修訂並送各學院系提供意見後，予下一次會議提案討論。  
辦理情形：經與各單位討論後，修訂內容將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修訂（如討論提案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共 1 名。（提案單位：軍訓室/高雄校區）

提案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違規懲處案，共 2 名。（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提案三：本校學生獎勵要點（第六條、第七條、第三十一條）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活輔導一組）

提案單位說明：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辦理(99.1.13)。
- 二、依「學生手冊-獎懲要點-第二章-獎勵與懲罰-第六條」規定辦理。（請參閱學生手冊 P.134）。（請參閱議程 p.21- p.23）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功： 一 擔任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副會長（副議長、副總幹事）、各系學會、社團副會（社）長、各班級副班代表、股長及公關（僅限乙員），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著有績效者，記功乙次。 二 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會長（議長、總幹事）、各系學會、社團會（社）長及班代表，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著有績效者，記功兩次。 三 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校內外競賽，比賽成績優勝者（前三名依名次核予記小功乙次至兩次）。 四 言行表現優異、宏揚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 協助防範犯罪行為及維護校園安全有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功： 一擔任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副會長（副議長、副總幹事）、各系學會、社團副會（社）長、各班級副班代表、股長及公關（僅限乙員），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著有績效者，記功乙次。 二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會長（議長、總幹事）、各系學會、社團會（社）長及班代表，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著有績效者，記功兩次。 三參加校內外競賽，比賽成績優勝者。（ <del>個人或團體榮獲冠軍、第一名、金牌</del> ） 四 言行表現優異、宏揚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 協助防範犯罪行為及維護校園安全有具	1、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2、原條文規範僵硬，故予修訂，可依競賽種類、重要性等，依比率原則敘獎，

<p>具體事實者。</p> <p>六 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體事實者。</p> <p>六 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以符公平。</p>
<p>第七條</p> <p>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大功：</p> <p>一 熱心公益、愛護學校、有特殊具體貢獻者。</p> <p>二 個人或團體經核定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比賽成績優勝者（依名次核予記大功乙次至兩次）</p> <p>三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楷模者。</p> <p>四 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七條</p> <p>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大功：</p> <p>一 熱心公益、愛護學校、有特殊具體貢獻者。</p> <p>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重要活動、比賽，個人獲最優成績，足增學校榮譽者。</p> <p>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重要團體活動、比賽，團體獲最優成績，個人有最優或傑出表現者。（個人或團體榮獲冠軍、第一名、金牌）</p> <p>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楷模者。</p> <p>五 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1、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p> <p>2、第二項個人獎勵、第三項團體獎勵條文雷同建議合併為乙項（p. 135）</p>
<p>第卅一條</p> <p>學生獎懲加減操行總分如下：</p> <p>一 獎勵加分：</p> <p>（一）記大功乙次，加9分。</p> <p>（二）記功乙次，加3分。</p> <p>（三）嘉獎乙次，加1分。</p> <p>二 懲罰減分：</p> <p>（一）記大過乙次，減9分。</p> <p>（二）記過乙次，減3分。</p> <p>（三）申誡乙次，減1分。</p>	<p>第卅一條</p> <p>學生獎懲加減操行總分如下：</p> <p>一 獎勵加分：</p> <p>（一）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p> <p>（二）記功一次，加二·五分。</p> <p>（三）嘉獎一次，加一分。</p> <p>二 懲罰減分：</p> <p>（一）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p> <p>（二）記過一次，減二·五分。</p> <p>（三）申誡一次，減一分。</p>	<p>依比率原則加扣分，已允公平，並達到維護學生權益與鼓勵作用（p. 143）</p>

討論：

- 一、生輔一組：
  1. 第 6、7 條有關競賽部分，修訂原則在於希望能須依比賽之重要性或代表性，核予適當獎勵並保留彈性。
  2. 第 31 條部分，學校原訂規定的大功加 7.5 分或大過減 7.5 分似乎不符合比率原則，需做調整。
  3. 另第 29 條學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數為 82 分，為符前述修訂，建議改為 85 分。又參考其他學校標準或辦法，如東吳大學 85 分、銘傳大學 86 分，本校改為 85 分，對於守規矩及有意對外爭取獎助學的同學有加分的作用。
- 二、詹主任：前述獎勵之調整，是否跟學生手冊（第 292 頁）運動代表隊獎懲實施細則有矛盾或爭議？建議再進一步分析、釐清，並更明確律定。
- 三、主席：詹主任的提醒很好，似乎在修訂過程中，亦應對學校其他法規做通盤檢討，以免前後不一，或矛盾情況。
- 四、王院長：各項獎勵標準其實很難訂定，各類比賽各有各的標準，要作詳細律定，恐會治絲益棼。尤其每個學院對各項專業比賽的認定不同，如真要訂定，最好由各院、系提供獎勵原則、標準綜合訂定新標準，不過這真的很辛苦。
- 五、高雄校區學生會副會長：獎勵標準如能明定最好，且大功以上需到學生事務會議進行討論。不過，站在學生的角度，也希望校方多給予鼓勵。

六、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在操行部分，若學生操行基本分數由 82 分調為 85 分，校內獎助學金等所有門檻都必須調整，而功過之分數調整，是否與教務處規定牴觸，也須重新檢討；獎懲規定部分，體育類比賽是否與其他比賽分開計算，或是綜合研訂，請承辦單位會後再更詳細分析訂定，並在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決議：本案請承辦單位重予思考、訂定一致標準，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賴學務長因其他會議先行離席，委由詹主任代理主席。

**提案四：本校台北校區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一組)**

提案單位說明：

- 一、依據條文：本校(台北校區)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修改。
- 二、資料修訂後草案如附件。(請參閱議程 p. 24- p. 26)

###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親身體認『勤勞是快樂的』優良傳統校風，為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期望在親自維護校園內外環境中，懂得尊重與珍惜他人的勤勞成果，為加強整合及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鼓勵學生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特制訂本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大學部一、二、三年級為主要實施對象、四年級及研究所學生為輔導實施對象。
- 第三條 實施內容：  
一、值日生：每班(大學部、研究所學生)每日(例假日除外)安排值日生，維持教室整潔。  
二、日間部校外(社區)勞作教育：每班每學期至少一次以上全班校外勞作教育，以提升服務學習效果，建立良好鄰里關係，並維護社區整體環境清潔。  
三、改過遷善服務教育：本校學生受小過以內(含)處分者或操行成績扣分者，得申請本項服務以救濟之。
- 第四條 實施細則：  
一、值日生：每班(大學部學生)每日(例假日除外)由服務股長負責，安排值日生維持教室整潔。  
(一)工作事項：  
1. 負責教室地面清潔(打掃)、擦黑板、桌椅歸位及電源開關。  
2. 宣導同學教室內勿飲食，並將垃圾帶離教室，在離開教室前，做最後的檢查。  
3. 日間部每日中午(12:10-12:40)打掃(固定)教室(每學期分配)，進修部依其規定辦理。  
(二)作業流程：  
1. 由服務股長於每週執行之前乙週，安排值日生(日間部四人、進修部二至三人)排訂於勞作教育檢查紀錄簿內，負責教室清潔之維護。  
2. 服務股長每學期期初第一週將值日生名單填註於勞作教育檢查紀錄簿內(一式兩本)，乙本自行保留，乙本送交生活輔導一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彙辦。  
3. 合堂上課之教室，依生活輔導一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分配打掃。  
(三)考核方式：  
1. 每日生活輔導一組派員檢查，中午為主，其他時間抽點，檢查結果填註於勞作教育檢查紀錄簿內(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每日派員於下課時間檢查)。  
2. 服務股長每日可至生活輔導一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查看前一日檢查紀

錄，並據以通知前一日打掃者之打掃狀況，及提醒當日值日生作為改進之參考。

3. 凡打掃不潔者或未打掃者，則扣該班當日值日生每人操行成績一分，紀錄優者，則加操行成績一分。
4. 研究所不列入評比。

## 二、日間部（大學部）校外（社區）勞作教育：

### （一）工作事項：

打掃校外周邊（社區）環境。

### （二）作業流程：

1. 生活輔導一組安排校外（社區）勞作教育地點及工作內容。
2. 各班依排定時程分配區域實施全班性校外（社區）勞作教育。
3. 實施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17 時至 18 時。

### （三）考核方式：

1. 各班全體名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送生活輔導一組以利查考；逾期未繳，服務股長記申誡乙次，扣操行成績一分。
2. 點名未到同學，扣操行成績一分，另需補作改過遷善服務教育四小時；如補作再未到，扣操行成績二分及改過遷善服務教育八小時，依此類推。
3. 打掃時班代（著學校背心）帶領打掃，導師從旁督導，由服務股長（著學校背心）負責點名、俟導師簽名後，於次日將點名單繳回生活輔導一組。
4. 勞作教育進行時由生活輔導一組派員抽點，及依校外（社區）勞作教育檢查表對各班打掃之情形予以評分。

## 實踐大學日間部校外（社區）勞作教育評分表

項目 項次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比	分 數	備 註
1	全員是否準時出席	20%		
2	是否領取工具與背心	10%		
3	班代及服務股長是否帶領打掃	20%		
4	班級是否認真參與	20%		
5	導師是否到場督導	10%		
6	垃圾是否分類處理	10%		
7	是否一週內按時繳交校外（社區）勞作教育紀錄表（含活動照片）	10%		
總 分		100%		

## 三、改過遷善服務教育之實施：

### （一）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因故受小過以內（含）處分或操行成績扣分三分以內（含）者得申請之，以提供具悔意之學生之救濟管道。

（二）改過遷善服務教育，每四節得抵折申誡乙次（依此類推），或每四小時得折抵操行成績乙分（依此類推），前述實施方式視申請人原處分原由擇一辦理。

### （三）申請時間：

由生活輔導一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公告。

### （四）工作內容：

由生活輔導一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分配。

## 第五條 勞作教育成績評比以學期成績計算：

### 一、日間部：

（一）勞作教育總成績 = 值日生成績 × 70% + 校外（社區）勞作教育成績 × 30%

- (二) 值日生成績 = 〈總加分〉× 1 (基準數) + 〈總減分〉× 1.5 (倍)  
1. 總加分—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 (操行成績加 1 分) 之加分總和。  
2. 總減分—每日值日生劣者或未掃除者 (操行成績扣 1 分) 之扣分總和。  
(三) 校外 (社區) 勞作教育成績 = 評分表總分。  
進修部：

勞作教育總成績 = (值日生總加分) × 1 (基準數) + (值日生總減分) × 1.5 (倍)

二、所有畢業班第二學期不列入敘獎名單，名額由後一名次遞補。

三、各學系評比成績 = (該學系各班總成績加總) / (加總班級數)

#### 第六條 勞作教育表揚頒獎：

一、依前條成績計算，分別評定前六名，如有同分則以值日生總加分成績 (或另訂) 決定名次頒發獎金獎勵。

- 第一名：團體獎金陸仟元。
- 第二名：團體獎金伍仟元。
- 第三名：團體獎金肆仟元。
- 第四名：團體獎金參仟元。
- 第五名：團體獎金貳仟元。
- 第六名：團體獎金壹仟元。
- 學系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

二、全校第一名之學系主任與第一名至第六名之班級導師，送人力資源室參考運用。

三、總成績未達一定標準 (由生活輔導一組、學生事務一組訂定)，服務不力之班級，全班改過遷善服務教育乙次 (於次學期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討論：

- 一、劉副學務長：「改過遷善」一詞，聽起來像十惡不赦，建議改「愛校服務」較為適當。
- 二、代理主席：值日生有列入研究生，但可否做到?如不能，就把它拿掉。
- 三、生輔一組：「改過遷善」改為「愛校服務」，以及研究生不列入值日生，本組遵示辦理。

決議：將「改過遷善服務」名稱改為「愛校服務」、研究生不列入值日生，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參加，散會。

玖、散會